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擬以供股方式發行A股及H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2010年7月28日決議，將尋求股東批准供股及關於供股的相關授權，供股將包括發行A股供股股份及H股供股股份，供股所募集資金將用於補充本行之資本金。

供股將以每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不超過0.6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A股和H股供股比例相同，最終供股比例惟須待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根據市場情況確定。認購價根據刊登供股公告前A股和H股市場交易的情況及A股和H股二級市場價格，在不低於供股前本行最近一期經境內審計師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審計確定的每股淨資產值的原則下，採用市價折扣法確定。最終認購價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根據市場情況確定。A股和H股認購價經滙率調整後相同。於本公告日期，A股及H股之收市價分別為人民幣4.36元及5.88港元。

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34,018,850,026股已發行股份(包括250,962,348,064股A股及83,056,501,962股H股)，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權登記日期間本行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行預期以每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不超過0.6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測算，共計可配發股份數量不超過20,041,131,000股供股股份(包括不超過15,057,740,883股A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4,983,390,117股H股供股股份)。最終供股股份數目由董事會在供股前根據供股比例及本行於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的股本結構計算確定。本次供股募集資金預計最高不超過人民幣450億元，最終募集資金按照實際供股時的認購價和供股股份數目確定。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股東、A股股東及H股股東分別於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和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本行將根據章程，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H股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召開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之通函。

本行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1)條按悉數包銷之基準進行H股供股。而A股供股則將根據中國適用之法律法規規定，採用代銷的方式進行。

於開始H股供股前，本行將發出進一步公告及刊發H股供股章程，內容將含有所有H股供股相關資料，包括發行H股供股股份之確實基準、發行H股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認購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及股權登記日、H股供股股份之買賣安排、超額H股供股股份之安排、包銷安排及供股預期時間表。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1)條的一般披露要求而作出。

H股供股須待本公告中「H股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如當中任一條件尚未達成，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2010年7月28日決議，將尋求股東批准供股及關於供股的相關授權，其中供股將包括發行A股供股股份及H股供股股份，供股所募集資金將用於補充本行之資本金。

建議供股

董事會審議並批准了本次A股供股和H股供股的發行方案。

供股將包括按以下條款，分別向全體A股股東發行A股供股股份及向合資格H股股東發行H股供股股份。

H股供股

H股供股之基準：

於H股股權登記日確定的合資格H股股東所持有每十(10)股現有H股獲發不超過0.6股H股供股股份，惟須待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根據市場情況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334,018,850,026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H股股份數目：

基於(i)每十(10)股現有H股獲發不超過0.6股H股供股股份及
(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 H股股份數目測算，建議發行 H股供股股份總數目：

不超過4,983,390,117股

H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認購價根據刊登供股公告前A股和H股市場交易的情況及A股和H股二級市場價格，在不低於供股前本行最近一期經境內審計師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審計確定的每股淨資產值的原則下，採用市價折扣法確定。最終認購價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根據市場情況確定。於本公告日期，A股及H股之收市價分別為人民幣4.36元及5.88港元。

本行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1)條按悉數包銷之基準進行H股供股。

A股供股

A股供股之基準： 於A股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所持有每十(10)股現有A股獲發不超過0.6股A股供股股份，惟須待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根據市場情況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股份數目：** 334,018,850,026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A股股份數目：** 250,962,348,064股

**基於(i)每十(10)股現有A股獲發
不超過0.6股A股供股股份及
(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
A股股份數目測算，建議發行
A股供股股份總數目：** 不超過15,057,740,883股

A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經滙率調整後，與H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相同。

A股供股將根據中國適用之法律法規規定，採用代銷的方式進行。

供股

供股配售對象： 本次A股供股中的A股配售對象為A股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本行全體A股股東，而H股供股中的H股配售對象為H股股權登記日確定的所有合資格H股股東。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供股募集資金預計最高不超過人民幣450億元，最終募集資金規模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按照實際供股時的認購價和供股數量確定。本次供股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資本金。

決議有效期：本次建議供股決議自本行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和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本次供股前本行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本次供股完成前本行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供股完成後的全體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合資格H股股東

本行將向合資格H股股東寄發H股供股章程(亦會在相關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寄發，僅用作提供信息)。為符合H股供股之資格，股東須：

- (i) 於H股股權登記日為本行H股股東；及
- (ii) 並非為除外股東。

H股供股開始前，本行將公佈有關H股股東必須向本行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任何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的日期，務求承讓人於H股股權登記日或之前成為本行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

H股股權登記日

董事會稍後將確定H股股權登記日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之買賣安排，確定後本行將刊發進一步公告。H股供股須待本公告中「H股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H股股權登記日不會設定在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日期之前，亦不會在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授予本行有關供股之批准之日期之前。

H股供股股份買賣

買賣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H股供股股份須待付清香港印花稅後，方可進行。待董事會落實H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買賣安排後，本行將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H股供股股份之地位

一經配發並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H股享有同等地位。該等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H股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發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海外股東權利

H股供股章程不會根據香港司法管轄區以外之相關證券法例註冊。本行將就向海外股東進行H股供股之可行性進行諮詢。根據相關法律顧問意見，倘基於若干海外股東(即該等海外股東為除外股東)註冊地址所在地之法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

所之規定，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作為權宜之計，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供H股供股股份要約，除外股東則不獲發H股供股。

本行將在相關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寄發H股供股章程，僅作為提供信息之用，但本行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發函件或額外申請表格。

待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扣除開支可獲溢價之情況下，本行將會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H股供股股份，盡快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出售。每項出售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後，將按比例派付予除外股東，前提是本行將支付100港元以上之個別數額予相關除外股東，惟任何100港元或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數額將撥歸本行所有。

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

本行合資格H股股東可透過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方式，申請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相關的H股供股股份，以及暫定配發予合資格H股股東但未獲接納之任何H股供股股份。

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將隨H股供股章程寄發予合資格H股股東)及連同所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股款交回即可。董事會將按公平基準酌情配發額外H股供股股份，惟湊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將獲優先分配。

H股供股之條件

預期H股供股將於下列事件完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在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供股；
- (ii) 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1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分別批准供股；
- (iii) 中國銀監會批准供股；
- (iv) 中國證監會批准供股；
- (v)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以本行接納之條件批准H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 (vi) 將有關H股供股之所有文件送呈香港聯交所，並根據法律之規定完成須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該等文件。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不可豁免、亦尚未達成上述完成H股供股之任何條件。如上述任一條件未能達成，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A股供股之條件

預期A股供股將於下列事件完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在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供股；

- (ii) 201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分別批准供股；
- (iii) 中國銀監會批准供股；
- (iv) 中國證監會批准供股；
- (v) A股股東至少認購A股供股中70%A股供股股份；及
- (vi) 本行控股股東履行其在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就認購供股數量作出的公開承諾。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不可豁免、亦尚未達成上述完成A股供股之任何條件。如上述任一條件未能達成，A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東批准供股

根據中國適用之法律法規及章程，以下供股相關事項須獲下列之股東批准：

- (i) 於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出席大會之有投票權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所持最少三分之二股份通過批准供股（A股供股及H股供股）；
- (ii) 於201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出席大會之有投票權之A股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所持最少三分之二股份通過批准供股（A股供股及H股供股）；及
- (iii) 於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出席大會之有投票權之H股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所持最少三分之二股份通過批准供股（A股供股及H股供股）。

將於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合適之決議案以取得有關批准。

註冊資本及修訂章程

於完成供股後，本行之註冊資本將會增加，亦將會就增加本行註冊資本而對本行之章程作出若干修訂。本行將會就有關修訂本行之章程妥善遵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本行將於適當時候發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該等修訂的詳情。

包銷

本行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1)條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H股供股，有關包銷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本行將於適當時候就H股供股發出進一步公告，向股東提供有關H股供股之包銷安排詳情。

然而，A股供股將根據中國適用之法律法規規定，採用代銷的方式進行。根據中國適用之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之分類，認購A股供股股份之水平須最少達A股供股之70%，A股供股才可進行。未獲接納認購之A股之權利將告失效，且不會根據該等權利發行或配發新A股。

H股供股進一步公告及刊發有關供股之H股供股章程

於開始H股供股前，本行將發出進一步公告及刊發H股供股章程，內容將含有所有H股供股相關資料，包括發行H股供股股份之確實基準、發行H股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認購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及股權登記日、H股供股股份之買賣安排、超額H股供股股份之安排、包銷安排及供股預期時間表。

供股理由及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供股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資本金。

本行股權架構

下表列載了本行現時股權結構及其於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0.6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及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和假設本行已發行股本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權登記日期間並無變動)之建議股權結構：

股份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供股前)	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緊隨供股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H股	83,056,501,962	24.87%	4,983,390,117	88,039,892,079	24.87%
A股	250,962,348,064	75.13%	15,057,740,883	266,020,088,947	75.13%
合計	334,018,850,026	100.00%	20,041,131,000	354,059,981,026	100.00%

下表列載了本行現時股權結構及其於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0.6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及A股供股股份獲70%認購及H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和假設本行已發行股本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權登記日期間並無變動)之建議股權結構：

股份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供股前)	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緊隨供股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H股	83,056,501,962	24.87%	4,983,390,117	88,039,892,079	25.19%
A股	250,962,348,064	75.13%	10,540,418,618	261,502,766,682	74.81%
合計	334,018,850,026	100.00%	15,523,808,735	349,542,658,761	100.00%

一般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1)條的一般披露要求而作出。

通函

本行將根據章程，盡快向H股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召開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之通函。

H股供股須待本公告中「H股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如當中任一條件尚未達成，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A股供股股份」	根據A股供股，擬向A股股東配發及發行之新A股
「A股」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股權登記日」	釐定A股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該日期有待董事會或其授權人確定
「A股供股」	向A股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按每十(10)股現有A股獲發不超過0.6股A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之建議
「A股股東」	A股持有人
「章程」	本行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本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98)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8)掛牌上市
「董事會」	本行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行董事
「除外股東」	根據相關法律顧問意見，基於海外股東註冊地址所在地之法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作為權宜之計，不包括該等海外股東

「201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	本行將於2010年9月15日召開的A股類別股東會議
「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	本行將於2010年9月15日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
「H股供股股份」	根據H股供股，擬向合資格H股股東配發及發行之新H股
「H股」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權登記日」	釐定H股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該日期有待董事會或其授權人確定
「H股供股」	於H股股權登記日，按每十(10)股現有H股獲發不超過0.6股H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之建議
「H股供股章程」	本行將就H股供股所寄發的供股章程，當中將載有H股供股的進一步資料
「H股股東」	H股持有人
「港元」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0年7月28日，即本公告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海外股東」	於H股股權登記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其註冊地址在香港以外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為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財政部2006年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應用指南和其他相關規定
「合資格H股股東」	於H股股權登記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股權登記日」	A股股權登記日及／或H股股權登記日
「供股」	A股供股及H股供股

「供股股份」	A股供股股份及H股供股股份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2010年第二次臨時 股東大會」	本行將於2010年9月15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
「股份」	A股及／或H股
「股東」	本行A股及／或H股持有人
「認購價」	根據供股將予提呈發售之A股供股股份及H股供股股份之最終認購價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0年7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楊凱生先生及王麗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環揮武先生、高劍虹先生、李純湘女士、李軍先生、酈錫文先生及魏伏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錦松先生、錢穎一先生、許善達先生、黃鋼城先生、M•C•麥卡錫先生及鍾嘉年先生。